

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7 年 10 月 03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點 10 分

地點：人文館 406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茂仁主任

記錄：廖淑員

出席者：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擬請同意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日、夜間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中增列「作文教學研究」課程，為選修課，2 學分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本課程為康世昌老師提議，教學大綱如附件【P3-4】。

決議：「作文教學研究」課程之教學大綱依學校格式填寫，餘照案通過，重新填具之教學大綱如附件【P44-46】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陳茂仁教授申請本校 107-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「Aa3 頂石課程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務處 107 年 6 月 20 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，相關通知如附件【P5】。

二、陳茂仁教授申請本校 107-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「Aa3 頂石課程」申請表暨相關資料如附件【P6-16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系擬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簽訂【寒假實習合約書】、【合作備忘錄】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預擬【寒假實習合約書】、【合作備忘錄】如附件【P17-22】。

二、依【合作備忘錄】第一點規範：雙方合作項目，係由乙方（本系）開立「語文職場實習/實務」課程(以下簡稱「本課程」)乙門，選修本課程之學生，可依其意願至甲方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）實習，名額以 15 名為限。

三、「語文職場實習/實務」課程擬由本系系主任負責開課供學生修習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如下：

1. 【寒假實習合約書】修正為【寒暑期實習合約書】。

2. 訂定【寒暑期實習合約書】第四點第 3 項：乙方甄選以修畢「作文教學指導」

等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者優先錄取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三、修正後之【寒暑期實習合約書】如附件【P47-48】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修訂本系 104 學年度起學士班畢業學分要求及新增本系「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」認列至各模組學程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教務處 107 年 9 月 28 日嘉大教字第 1079004130 號函辦理，來函如附件【P23-27】。

二、本校學士班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課程模組化，本系學生畢業學分要求如下：
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、院共同課程、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、核心學程、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，且畢業總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，並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，始得畢業。

畢業學分要求：

(一)校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：詳見教務處通識教育組規定及必選修科目表。

(二)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(major)由以下課程、學程組成：合計應修 83 學分

◎院共同課程(2 學分)

◎系基礎學程(26 學分)

◎系核心學程(26 學分)

◎專業選修學程：(須修讀本系課程 29 學分以上，且至少須擇 1 學程修畢，**其中學術型至少擇 1 修畢**)

學術型：經典與義理學程(至少修讀 16 學分)

學術型：文學與詞章學程(至少修讀 16 學分)

實務型：語文創意與編輯出版學程(至少修讀 16 學分)

(三)自由選修(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)：15 學分

(四)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六條：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，經學系同意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，惟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。

三、為使學生修課更為彈性及滿足學生順利畢業需求，擬刪除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畢業學分要求：第二點◎專業選修學程：(……………~~其中學術型至少擇 1 修畢~~)

四、本系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如附件【P28-38】。

五、並依據教務處函示，研擬本系畢業學分要求替代方案，擬將本系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，依其屬性認列至各模組，以利學生選讀，順利取得畢業學分。本系專業選修學程認列課程表如附件【P39-43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